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0 至 2021 学年度 研究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同学：

根据《重庆大学研究生争先创优评选办法（修订）》（重大校〔2016〕327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校研究生中开展重庆大学 2020 至 2021 学年度研究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现将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

所有在学籍年限范围内且学满一年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在 2019、2020 级硕士研究生和 2016 级直博研究生、2017 至 2019 级博士（含直博）研究生中进行评选)。参评研究生总人数不包括一年级新生。

2. 评选比例：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5%，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0%，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5%。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研究生创新基地、研究生就业协会等学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单列，由所在团体按学生组织人数的 15% 评选，但必须经该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社团指导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单项奖的评选每类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含 2 人）。

二、评选工作要求

1. 学院严格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争先创优评选办法（修订）》（重大校〔2016〕327 号）（见附件 3）开展评选工作。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被评选的研究生只能评选一项，不能重复评选。

2. 请同学们高度重视，有意愿申请的同学填写“争先创优”评选审批表（见附件 1）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及相关材料发送邮箱：lac@cqu.edu.cn。过时未提交材料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3. 学院将在综合考评基础上择优评选，并将评选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团委、研究生创新基地、研究生就业协会等学生组织还须填写“争先创优”评选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

附件：1.重庆大学“争先创优”评选审批表

2.重庆大学研究生争先创优评选办法（修订）》

3.重庆大学研究生社团参评 2020-2021 学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备案登记表

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2021年9月27日